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35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利恆鋼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彭奕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經本院以109 年度司催字第124 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09 年6 月2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王凱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涂菀君

支票附表：　109年度除字第352號

編　號	發　票　人	付　款　人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弘原金屬有限公司	合作金庫北三峽分行	109年3月5日	1,052,723元	DJ0000000	